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以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以及2026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举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3名,代表股份785,307,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51%;其中中小股东共278名,代表股份112,835,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672,472,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6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77名,代表股份112,835,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0%。

3. 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因故无法出席并主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周一峰女士已委托公司董事方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推荐方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 1.《关于子公司出售含贵金属催化剂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3,255,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7%;反对2,0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0,783,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12%;反对2,0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3%;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12月27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布了会议通知。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2026年1月12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2:30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路1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与董事会一致推举的董事方涛先生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等均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8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85,307,5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8251%,均为截止2026年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1)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为6名,代

表股份数672,472,094,占公司总股本的42.6661%;

(2)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77名,代表股份数112,835,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90%;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并与2026年1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贵公司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后,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子公司出售含贵金属催化剂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83,255,3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7%;反对2,00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2%;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斌
负责人: 杨斌 钱志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8号苏豪大厦十楼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及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号文注册批复,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451,6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77.6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616.2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49,561.34元。2024年12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531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实施进度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募集资金将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公司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增强资金回报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投资品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相关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金额、选择产品类型、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 品种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增强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8.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依旧存在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 ①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 ②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③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具体实施,设立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台账,详细记录现金管理的投资和收益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产品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保障依法依规、风险可控。
- ④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产品类型、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系公司预计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本年度业绩预告提示性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将在后续年报编制工作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如在审计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0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峰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由于本次辞职事项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胡峰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胡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年度检修暨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9日起,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铅冶炼系统及配套设施、安全装置等进行年度检修及必要的升级改造,预计停产改造时间约为27天,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年度计划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检修期间,公司对生产系统进行了全面检修、升级改造,为后续安全、连续、高效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全部检修计划,并于2026年1月12日全面恢复生产运行状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口子酒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于2025年7月12日发布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半年来,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现将2025年行动方案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以来,白酒业市场竞争与渠道变化加剧,区域国企承压明显。尤其随着经济下行等宏观因素影响,行业发展整体承压,消费低迷、库存高企、价格倒挂、业绩下滑等成为行业常态。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1.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2亿元。

针对行业发展的严峻形势,口子酒业持续加强市场研判,保持战略定力,重点在市场建设、品牌建设、效能建设三个方面发力,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展现了较好的发展韧性。

(一)推动营销体系建设,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全面帮扶经销商。持续通过市场评估和省内营销360°评价,加强经销商帮扶和管理力度,提升经销商战斗力。全面参与市场竞争,并内市进一步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区和乡镇市场下沉力度;省外市场继续聚焦重点,围绕长三角等重点市场加大招商力度和业务员招聘力度,不断做深做实市场基础。

(二)推进文化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一方面,加快品牌文化建设。借助电商及新媒体平台等线上渠道,以及遗址博物馆、口子酒文化博览园、小同聚酿酒作坊等线下品牌体验馆等,系统谋划更多特色品牌文化活动,品牌影响力、美誉度持续提升。另一方面,系统开展卓越绩效建设,系统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员工管理关怀,员工队伍执行力、凝聚力显著增强。

(三)推进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管理质效。继续以“智慧口子”建设为重点,在营销、生产、管理等企业现代化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智慧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企业卓越绩效评价,提升企业现代化治理水平。

(四)推动人才体系建设,打造一流事业平台。制定科学完善的技术人才成长规划,持续推进“传、帮、带”机制,打通员工职业发展路径,为酿酒、制曲、品质等核心技术人才提供更多成长机会。

二、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高于30%,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78,158,290.00元(含税)。

此外,公司重视市值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推动公司价值提升,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状况,统筹公司经营状况和股东回报,合理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计划未来三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共同发展。

三、聚焦改革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一)推进“两个全面”,一方面,通过推进渠道转型,精耕细作,不断下沉县乡及乡镇市场。另一方面,聚焦经销商帮扶及渠道标准化建设,加强市场拓展与指导,推动市场良性发展。目前,依托安徽运营中心,省内“基本盘”不断稳固。7月份,上海运营中心投入运营,通过借鉴安徽运营中心模式,积极开拓上海市场,力争成为省外市场拓展的样板。

(二)聚焦“三项举措”,品牌营销不断深入。1.聚焦京东、天猫、抖音三大核心电商渠道,

电商运营能力持续提升,以数字化开拓了营销新场景。2025年公司电商销售目标为3亿元。

2.围绕省内持续开展社区品牌活动,打通社群营销路径;组织开展徽派酿酒遗址博物馆开馆仪式暨酒文化交流研讨会,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3.依托口子酒文化博览园,系统打造酒旅融合方案。同时,通过与旅行社合作、与周边景区有机联动,推动淮北及淮海经济区周边城市游客走进口子,推动深度体验推动了品牌的精准传播。

(三)推进“四个项目”,发展实效逐步显现。2025年,结合行业与企业改革发展形势,四个重点项目有序推进。1.“智转数改”项目:以省级智能工厂建设为契机,数字化技术在生产、营销等方面的应用逐步推进。2.酒旅融合项目:徽派酿酒遗址博物馆开馆运营,口子酒文化博览园成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全年累计接待各地游客、研学团体等近6万人次,成为地方特色工业旅游示范园区。3.产能优化项目:随着口子产业园的建设投产,优质酒产能不断提升,为品质提升强化了产能基础。4.产品优化项目:结合白酒行业消费呈现变化,创新推出口子酒馥郁酒,满足中高端白酒消费需求,同时,创新结合会员运营需求,系统开发更多的文创产品,电商产品等,产品矩阵更加丰富。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除主动、诚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e互动19条,公司年度内共接待行业分析师、投资机构、中小股东等的调研交流5次,准确传达公司高质量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倾听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

五、完善公司治理,规范高质量发展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年度内召开董事会5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2次及各个委员会会议共计16次,审议通过了7项年度议案,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等重要事项。

ESG方面,公司深刻认识到治理对企业的重要性,注重企业的可持续性,于2025年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并将继续秉持企业核心价值观,贯彻创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科学、规范、有效的ESG管理体系。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战略执行质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增强战略执行质效,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2025年度内,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参加了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多场培训。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强本固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战略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和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孙)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3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对各个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80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491,90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额可用额度为85,000万元。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区长十五路1110号
-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接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2.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978.30	314,651.76	
利润总额	-4,730.12	-5,075.74	
净利润	-4,750.42	-5,101.62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945.58	135,293.05	
负债总额	125,960.00	124,557.11	
净资产	5,985.51	10,735.94	
资产负债率	95.46%	92.06%	

4. 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之和。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险金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新材料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853,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3,206.46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57%,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